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6〕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6年5月26日

(本文有删减)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为科学引领未来五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取得重大进展，为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基础支撑。

到2030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粮食安全根基持续夯实，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提高。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更加完善。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取得重大突破。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取得重要进展，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逐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实现新突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专栏1 “十五五”时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指标					
序号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年均增减 〔累计〕	属性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亿斤）	1.39	1.45左右	—	约束性
2	肉类总产量（万吨）	>9500	>9500	—	预期性
3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4	67	〔3〕	预期性

4	农业核心种源自给率（%）	81	85	〔4〕	预期性
5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6.7	>80	—	预期性
6	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万亿元）	20.6*	25.8	3.8%	预期性
7	农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6	8	5.9%	预期性
8	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79.5*	83	〔3.5〕	预期性
9	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	2.65*	3	〔0.35〕	预期性
1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比例（%）	53.5*	63	〔9.5〕	预期性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	98	≥98	—	约束性
1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5	70	〔15〕	预期性
13	乡村医生中具备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比例（%）	47.4*	53左右	—	预期性
14	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覆盖率（%）	60*	80	〔20〕	预期性
15	城乡居民收入比	2.31	逐步缩小	—	预期性

注：标*的数据为2024年数据。

到2035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一）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完善全链条支持大豆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实施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完善化肥储备制度。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推进粮食

流通提质增效。加强新疆优质棉花生产，提升糖料作物良种和机械化水平，推进天然橡胶老旧胶园更新改造。完善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机制，推进畜禽养殖节本提质增效，加快发展饲草产业，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提高奶业竞争力。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二）推进农产品供给结构优化和质量效益提升。合理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稳定稻谷、小麦生产，提升玉米、大豆产能，多渠道扩大食用油供给。推动农业由产量主导向产量品质并重转变，增加优质食味稻、强筋弱筋专用小麦、高产高油大豆供给，提供更多营养、健康、风味农产品。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品质评价和质量分级制度。

（三）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坚持农林牧渔并举，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促进“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推动蔬菜、水果、茶叶产业优质发展。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和稻渔综合种养，推进深远海养殖和现代化远洋捕捞。深入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发展林下经济，壮大林草产业和食用菌产业，开发新型食品资源。

（四）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严格占补平衡管理，规范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立项、建设、验收和管护机制，建立健全以项目法人责任制为基础的工程质量监督体系。加强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强化高标准农田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衔接。实施新一轮黑土地保护工程，提升耕地有机质含量，加强酸化耕地治理，稳步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

（五）全面增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发展韧性农业，提高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精准度。加强防洪排涝抗旱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农田沟渠修复整治、中小河流和平原涝区治理。完善农机应急救援设施装备条件，健全救灾机具配置和应急调用机制，加快补齐烘干、仓储等设施装备短板。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提升渔业本质安全水平。

（六）提升农业对外投资和贸易合作质量。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促进贸易和生产相协调。支持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大力发展农业服务贸易，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农业发展合作空间。积极参与国际粮农治理。

专栏2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农业质量效益提升
1. 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 统筹推进口粮和薯类杂粮等稳产增产，聚焦粮食主产区和全国720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场），系统性推广适度密植、精量播种、一喷多促、水肥一体化等成熟技术模式，加力实施支撑性重大工程。
2. 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制修订500项农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标准、1500项农业国家标准，新认证登记4万个以上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农产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能力建设，全国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定量抽检数量稳定在2批次/千人以上。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品质过硬、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完善农业品牌目录。发展奶酪、乳清等产品。
3. 大食物开发工程 以松嫩、三江、辽河、黄淮海、江汉、洞庭湖、鄱阳湖、皖中沿江、成都、关中、河套等平原为重点，巩固提升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支持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饲草料生产，高标准建设人工饲草地。拓展深远海养殖空间，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优化沿海渔港及避风锚地布局，推进老旧海洋捕捞渔船报废更新。改造传统养殖池塘，发展陆基循环水养殖，在西部适宜地区发展盐碱地水产养殖。规范有序开发药食同源产品等。实施国家全谷物行动计划和国民营养计划。

4. 高标准农田建设 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且增产潜力大地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将720个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场）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因地制宜加强墒情监测等建设。完善高标准农田规划布局。
5. 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 布局建设一批农业灌溉水源保障工程，建设贵州夹岩、广东雷州半岛、广西邕北、重庆玉滩等大中型灌区，实施安徽淠史杭、四川都江堰、内蒙古河套、新疆叶尔羌河、山东位山等大中型灌区整装现代化改造，完善灌排设施。
6. 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提升动物疫病兽医参考实验室、专业实验室和动物疫情测报站设施条件，建设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改善牧区和边境地区动物防疫专用设施条件，强化重点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建设无规定水生动物疫病毒种场。加强农作物病虫疫情监测网络、病虫害应急防治和农药风险监测能力建设。
7. 全链条全环节粮食节约减损 统筹粮食生产、储存、运输、加工、消费节约减损，推广高效低损收获机具、粮食烘干机及成套设施装备，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推广轻度磨皮、高精度分筛等工艺设备，加强粮油加工副产物资源化利用。深入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全面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完善主要养殖动物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

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七）精准做好监测识别。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精准识别、动态调整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精准认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分类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做好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分类管理，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统筹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监测识别，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帮扶对象。

（八）健全常态化精准帮扶政策体系。强化开发式帮扶，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推动主导产业全链开发，健全帮扶项目资产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做好就业帮扶，优化实施“雨露计划+”，深入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常态化开展“志智双扶”行动。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农村低保标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九）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作为欠发达地区的帮扶单元，继续给予集中支持，完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继续开展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驻村帮扶，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和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专栏3 常态化精准帮扶
1. 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能力提升 更好发挥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促乡村振兴大数据信息系统作用，加快实现风险预警、对象识别、精准帮扶、动态调整、监测评价全链条数智化管理。
2. 帮扶产业全链开发 在有常态化帮扶任务的地区，逐个产业研究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系统谋划推进延链补链强链，对具备条件的实施全链开发，培育壮大一批优势突出、链条完整、业态丰富的县域特色主导产业。
3. 协作帮扶效能提升 推进协作帮扶促消费促就业，助力农文旅融合发展，持续实施乡村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增效、劳务协作提质等行动，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深入开展医疗、教育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和科技特派团选派。抓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涉农任务落实，推动毗邻地区乡村产业协同、农业科技联动。

四、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十）加强农业科技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全链条推动农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加强农业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探索长周期资助模式，推动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培育壮大农业领域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更多先导性产业规模化发展。

（十一）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推广水平。统筹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建设，加快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强化有组织科技攻关。充分发挥国家实验室和农业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作用，优化农业科研院校定位和布局。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更多承担产业急需的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培养造就农业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强青年农业科技人才队伍。推进农业科技成果集成转化，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促进农民生产需求与技术服务精准对接。加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探索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培育机制。

（十二）加快推进种业振兴。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基因挖掘和改良创制，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梯队培育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加快选育突破性品种。稳步实施水产新品种审定制度改革。推进国家育制种基地建设。严格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十三）创制应用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推进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分类培育农机装备领域龙头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企业加强生产线技术改

造、加快数字化转型，建强农机装备领域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体系化推进新能源农机装备技术研发、产业协同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农业农村领域低空经济发展。加强现代设施农业装备自主研发，分类有序推进老旧设施更新改造。实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和老旧农机报废更新。

（十四）推进人工智能运用和智慧农业发展。加快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拓展和产业生态营造。统筹部署农业农村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多模态、高质量数据集，完善数据标准和规范，发展农业农村领域数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产业。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提升算力能力。健全天空地一体化农业观测网络。深挖农业农村数字生产力，引导各类主体加快农业数智化升级。

专栏4 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
1. 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开发新型基因编辑工具，加快多靶点高效基因编辑、单碱基精细编辑技术创新。突破酶制剂、生物种质智能设计、智能发酵等关键技术。
2. 种业振兴与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 完善国家农作物、畜禽、水产、林草、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建设种质资源鉴定综合平台、基因挖掘与种质创制平台、品种测试骨干网，推进甘肃玉米、新疆玉米、四川水稻、福建水稻、河南小麦、黑龙江大豆、海南南繁等育制种基地建设，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前瞻布局智能设计与合成育种、生境模拟试验等农业科研基础设施，推进智能农机装备、生物合成等中试验证平台建设。
3. 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 建设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农业领域高水平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联合体，增设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加快培育百家龙头型、千家高速成长型、万家潜力型农业科技企业。落实鼓励科技创新税收政策。落实涉农首台（套）、首批次应用政策，鼓励地方探索实施涉农首版次应用政策。

4. 现代设施农业装备升级 改善设施农业成套设备装置性能，推广应用新型设施结构、新材料、智能环控、节能降耗技术装备。发展农业工厂等新形态，因地制宜推广节能宜机高效设施种植、集约化养殖。
5. 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行动 逐步实现400马力及以上拖拉机、6—25度丘陵山地拖拉机、大型转盘式挤奶机等标志性产品产业化应用，加快电控高压共轨系统、真空脉动器等重要零部件创新突破，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创制300马力及以上混合动力拖拉机、混合动力收获机等新能源农机。创制田间搬运、激光除草、设施巡检、果蔬采摘等农业机器人。推动农用无人机国内市场保有量超过35万架、年作业面积超过35亿亩次。加强国家和区域性农机鉴定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研发推广林草机械装备。
6. 农业生物制造提升行动 高效合成新型微生物蛋白、昆虫蛋白、油脂、氨基酸等饲料原料，创制稳定性强、分泌量高的工程菌株。研发推广具有高效固氮解磷等功能的复合微生物肥、生物有机肥、土壤调理剂。创制RNA农药、多肽农药等新型农药产品，开发新型动物疫苗佐剂和保护剂。研究验证植物源医用蛋白等生物制品。
7. “人工智能+”农业行动 开展农业人工智能应用中试，推动生物育种、生产管理、病虫害监测、疫病防治、产量预测等高质量应用场景落地，推广应用农业农村领域大模型。加强智慧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和技术装备质量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发布智慧农业主推技术。培育智慧农（牧、渔）场。

五、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十五）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实施乡村特色产业提升行动，发展特色种养、特色食品、特色手工。培育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培育“小而美”乡村文旅业态。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农村电商迭代升级，规范发展农产品直播带货，开展“数商兴农”。

（十六）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健全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加工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因地制宜加强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引导有条件地区整县提升冷藏保鲜设施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

（十七）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创业增收。完善农民工就业扶持政策 and 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发展乡村人力资源服务，充分释放养老、家政、托幼、物流等社会服务领域就业潜力。实施农村创业服务提升行动，引导创业项目与金融机构、科研单位精准对接，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因地制宜培育农创客。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缩小城乡、区域、群体收入差距。

（十八）多措并举扩大乡村消费。推动农村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健全农村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农村商贸物流体系，推动生产经营主体与电商平台、商超餐饮企业、供销集市等合作，促进农产品产销精准衔接。实施县域商业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扩大农村服务消费，培育丰收市集、赛事演出、休闲露营等乡村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拓展健康、养老、托幼等消费。

（十九）推进县域经济和城乡融合发展。发展县域富民产业，因地制宜培育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县域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推动县域

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保障长效机制。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稳步提高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比例，推动更多城市将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常住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专栏5 农民增收致富
1. 特色产业集群化发展 创建一批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实施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培育3000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打造“链主”企业。
2. 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 建设现代农产品加工园，加强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研发，创制应用精准控制、智能操作、清洁生产加工装备，开发品类多样、营养健康、品质优良加工产品。
3.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培育500个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整合县域物流资源发展共同配送。建设50个省部共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培育3万名农产品骨干经纪人。
4. 产业就业带动农民增收 引导农户发展庭院经济、手工作坊等家庭经营项目，拓展农民参与产业发展渠道和方式。建立区域协作劳务平台，培育壮大特色劳务品牌。加强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加力扩围实施以工代赈。完善农村资源资产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创新农村集体经济带农增收办法，多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六、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十）加强农业资源节约和生态保育。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和海洋伏季休渔。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完善制度政策体系，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

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因地制宜在地下水超采区等区域开展耕地休耕。加强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健全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综合防控体系。开展新一轮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推进农业资源数据共建共享。

（二十一）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推进化肥精准施用，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常态化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整治水产养殖滥用药行为。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粪肥就近还田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快推广镉低积累水稻等适用品种技术。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

（二十二）促进农业生态价值转化。探索农业生态资产确权，开展农业相关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实施农产品碳足迹管理，推进农业领域碳交易。加力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发展绿色低碳产业链，促进加工减损增效、流通降本增效。加强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监测。

专栏6 农业绿色发展
1. 新一轮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 摸清农业资源家底，完善农业资源台账，开展农业分区划定，引导合理配置、高效利用资源，优化农业生产布局。选择代表性强、基础好、积极性高的地区率先开展试点。推进农业资源数字化管理应用。
2. 农业资源保护利用 完善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因地制宜建设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及重要栖息地保护修复，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实施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3.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以长江、黄河流域为重点，兼顾其他主要流域，因地制宜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农田氮磷拦截净化与循环利用，加强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推进池塘标准化生态化改造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海水养殖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治理。优化升级测土配方施肥模式。加强农药创新应用评价能力建设。

七、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三）统筹优化村镇布局。顺应乡村人口数量结构变化和村庄格局演变分化趋势，提高乡村规划质量和实效，结合实际细化村庄分类，合理确定建设重点和优先序，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支持有条件地区选择位置相邻、功能相近、产业相联的村组成片区，以片区为单元推进规划共绘、设施共建、服务共享、环境共美。因地制宜、稳妥有序优化乡镇规模和布局结构。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二十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实施农村现代生活条件补短板工程。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建设多元互补的现代农村能源体系，推进农村电网

巩固提升，扩大农村充电设施覆盖范围。支持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乡村应急避难场所，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基础设施。实施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乡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落实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和项目库管理制度，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加强林区、垦区、牧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五）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推进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深入开展农村地区爱国卫生运动。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突出地域特色和乡土气息开展村庄微改造，加快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二十六）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城乡学校布局，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幼儿园，办好农村特殊教育。加强县域教师队伍统筹配置，深入实施“优师计划”、“银龄讲学计划”、“特岗计划”。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布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基本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完善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稳步提高医保基金在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比例。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增效，以居家养老为基础大力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强对农村孤寡老人、留守儿

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精神障碍人员等的探访关爱，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十七）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加强农村党员教育培训，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管理监督，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推进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创新村级议事协商机制，因地制宜开展乡村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创新务实管用乡村治理方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常态化开展农村扫黑除恶。发挥村规民约引导作用，推进移风易俗，持续整治农村高额彩礼等问题。完善宗亲组织和宗祠规范管理制度机制。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丰富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因地制宜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专栏7 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1. 农村公路建设 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推动片区化组团式乡村联网路建设，推进具备条件且需求迫切的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加快推进建制村通等级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快农村老旧公路改造、过窄公路拓宽和次差路段提升，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有序实施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
2. 农村供排水设施建设 做好农村供水保障，新建、改造一批中小型水库、山区塘坝等水源工程，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强化供水水质保障。因地制宜修建农村排水设施。
3. 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 有序推进农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千兆光网建设，加快农村基础设施数智化改造升级，推动涉农数据集成共享，拓展数智技术在乡村教育、医疗、文化、治理等领域的应用。推进乡村特色建设，深化

之村教育、医疗、文化、治理等体系的应用。推进之村地名建设。规范农村互联网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4.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推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乡村学校全面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农村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5. 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

改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设施设备条件，有序推进乡村两级巡回医疗、移动医疗和远程医疗，保持乡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支持1000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域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促进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间常规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

6. 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加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合理设置村级养老服务站点。新建、改造一批乡镇养（敬）老院、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推进农村公共设施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73%。加快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设施建设。

7.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

以东北、西北等寒旱地区为重点扎实推进户厕改造，逐步扩大户用卫生厕所普及范围，推动具备条件的常住农户愿改尽改，加强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治理衔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常态化运行保障机制，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处理利用。以人口集聚村庄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厂）、集中式处理等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加强长效运维管护。

8. 文明乡风建设工程

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村入户、落地生根，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推进乡村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推动优秀农耕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因地制宜展示优秀农耕文化，传承村史记忆。培育农民喜闻乐见的文化服务品牌，常态化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实施文艺赋美乡村行动，完善农民文艺团队培育和扶持机制，培育乡土文化能人，创作文明乡风主题文艺精品。开展“我为农民办实事”活动。因地制宜规范和加强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八、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二十八）完善农业农村投入机制。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渠道，加强乡村振兴资金全链条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问题，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农业农村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农业保险风险保障作用，支持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提高理赔效率。引导民间投资依法规范有序投入乡村振兴，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债融资用于乡村振兴领域。

（二十九）稳慎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服务制度。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入市改革。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深化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等改革。

（三十）健全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提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作用，将先进适用品种、技术、装备引入小农户，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推进

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权益。

（三十一）发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神农英才”计划，深化涉农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需求为导向加快新农科建设，推动涉农专业人才定向培养。实施新一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推进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加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建设发展。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加强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提升乡村治理人才能力素质。

九、保障措施

（三十二）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完善向重点乡村常态化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培养储备后备力量。

（三十三）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健全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发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引领作用。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健全社会力量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实施社会组织帮扶合作重点项目。完善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加强特色立法。加强农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改善执法装备条件，建设专业化、现代化、高素质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强化法治监督，加强农业农村普法。

（三十四）强化实绩考核和监测评估。加强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完善考核方式，提高考核针对性和科学性。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进展和水平监测，强化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全过程管理，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跟踪督促规划任务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索引号：	000014349/2026-00037	主题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农业、畜牧业、渔业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成文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标 题：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发〔2026〕14号	发布日期：	2026年06月02日